

公務機關對於民眾個人資料的保護，或對外包廠商的控管及責任分擔，都有強化的空間。

資料外洩案例

◎盧玲朱

前言

由於電腦及網際網路的迅速發展，已徹底改變一般企業及民眾之生活習慣，舉凡公務資料的存取以至於私人帳戶的轉調，皆可透過網路系統加以完成。然而，電腦及網路的使用安全嗎？我的個人資料是否已受到安全的防護呢？以下將針對去年發生的三個資通安全實務案例，解析其涉及之安全防護與法律觀點，以期建立應有的法治觀念，提高資訊安全使用的風險意識。

案例一

分享軟體出包？防外洩，警局要警刪除家中資料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2008/9/28】

由於以往曾經傳出縣市警察局公文、筆錄等資料，因員警電腦內安裝了「P2P」分享軟體導致外洩情事。警政署最近特別清查發現，網路上目前還是找得到包括調查筆錄在內的警察機關公文資料，經查其中北部某警局有七十餘筆公文資料外洩到網路上。經過分析，資料外洩除了因感染電腦病毒、木馬程式以外，最可能的原因是員警將辦公室公文資料帶回家裡電腦作業，不慎經由家裡裝有 BT、FOXY 等網路分享軟體的電腦外洩。

因此，該警局發出通告到轄下的各警分局、刑警大隊等各單位，要求所有員警將家中電腦內的公文資料全數刪除，如果因作業需要，務必將備份燒錄到光碟，不能把資料留存在電腦硬碟裡，以防止資料透過網路外洩。部分基層員警私下透露，因為業務公文量大，才會把公文資料帶回家處理，在家裡電腦上處理公文時，會把分享軟體關閉，作業中會隱去重要名稱、文號等資料，再燒錄成光碟後刪除，免去不必要的困擾。

個案解析

P2P (Peer-To-Peer) 分享軟體，是一種可以讓使用者直接連結到他人的電腦搜尋資料的軟體，目前在網際網路上相當廣泛地被使用，常見被用來作為音樂、影片等檔案之分享。這種軟體安裝後，會先在電腦裡建立一個分享資料夾，放在分享資料夾的檔案，即開放讓安裝相同分享軟體的其他網路使用者，經由分享軟體的搜尋功能，透過網際網路將裡面的檔案下載到自己的電腦。

由於 P2P 分享軟體的功能強大、使用方便，使用的人數越來越多，因此造成的機密資料外洩情事，也屢見不鮮。如果電腦內有機密資料，爲了避免外洩造成困擾，最好的方式當然是不要安裝 P2P 分享軟體；而即使已經安裝，也要避免將機密資料儲存在分享資料夾，以免流出。

爲了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我國訂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爲規範。以本案爲例，警察機關屬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公務機關，而應依該法第二章「公務機關之資料處理」相關規定（第 7 條至第 17 條）辦理，其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即有公務機關應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規定。

以本案爲例，如警察機關沒有妥善保管個人資料，而透過 P2P 分享軟體外洩者，即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受損之民眾應賠償其損失。

案例二

冒稱反詐專員 趁機套個資

【資料來源：聯合報 2008/12/25】

臺東市有民眾接獲自稱刑事局 165 詐騙專線的宣導員，企圖誘騙民眾說出自己的個人資料；有人如實說出，有人懷疑求證，警方證實是詐騙新招，籲請民眾留意，以免受騙。

警方表示，臺東市有一名黃姓民眾報案，指稱他接獲自稱刑事局警官「張志宏」的電話，佯稱要宣導新式詐騙手法。對方先向他宣導一些普遍的詐騙手法，然後開始套問他的個人資料，聲稱「我們需要有業務資料，證明我確實做過宣導」。黃姓民眾覺得很奇怪，「怎麼可能找得到我，卻不知道我的姓名電話？」所以向警方報案，警方表示這是詐騙電話，籲請民眾勿上當。

個案解析

目前我國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主要係規定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中對於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者，設有專章（第三章）加以規範，並且對於違反者有民、刑事責任之規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不得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違反者有同法第 33 條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4 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因此對於定期不法蒐集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計達二十三萬餘筆的該案被告，判處有期徒刑 4 月。

案例三

某市政府網站擺烏龍，民眾個資外洩

【資料來源：華視 2008/11/17】

某市政府法規會，也就是主管消費者保護的機關網站，把民眾申請國賠的資料，全都開放提供檢索，不但個人身分資料全都查得到，連就醫紀錄也都被張貼在網站上。

當市民想申請國賠，而進入某市政府法規會網站時，在全文檢索中隨意輸入查詢字眼，就會出現一筆筆民眾的案例資料，不只是文字陳述，就連車禍照片、當事人的就醫紀錄，全都一覽無疑，還有民眾的身分證就這樣被顯示在網站上。某市市議員質疑，主管消費者保護的法規會，竟然成了洩漏個人資料的兇手。法規會則表示是外包資訊廠商忘記把資料加密，才導致民眾的個資全都露，已經請廠商趕工補救。

個案解析

最近常常發生個人資料外洩的新聞，除了有購物頻道的消費者因業者外洩個人資料，而遭到詐騙集團鎖定行騙外，政府機關處理民眾的個人資料，也有疏忽的時候。除了上面案例所提到的某市政府法規會，發生外洩民眾申請國賠的資料外，同時間也發生某縣政府網站，外洩原住民學生個人資料的情形。顯見目前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還不夠落實，所以連政府機關也發生洩漏民眾個人資料的情形。

以本案而言，某市政府法規會即是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公務機關，而依該法第 17 條規定，應負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義務。由於某市政府法規會之管理不當而洩漏民眾個人資料，應負起賠償民眾權益損失的責任；如果民眾名譽因此受損，依法更可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例如登報道歉)。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自民國 84 年公布施行以來，已有十餘年了，雖然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發生了一定的功效，然而，從這個案例看來，公務機關對於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的情形，特別是外包廠商的控管以及責任分擔，都有強化的空間。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仍需要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全體國人的支持。

名詞解釋

1. ●●P2P (Peer-To-Peer)：係一種在兩台以上之電腦間，彼此直接分享對方電腦資源的網路傳輸型態，有別於傳統之網路使用者一定要連結上某網站的伺服器才可以下載取得檔案之主從式架構作業模式，亦即每一個網路使用者可以兼具使用者端及伺服器之特性，使用者間之地位係對等而非主從關係。
2. ●BT (Bittorrent)：是一種 P2P 軟體，使用多點對多點的下載方式；BT 的優越性在於你下載別人檔案的同時，你同時也在上傳你已下載完成之部分檔案，所以當有越多人下載時，同時也有越多人上傳，因此下載速度越快。

參考文獻

1.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公告日期 84 年 8 月 11 日

2. 自由時報 97 年 09 月 28 日報導「分享軟體出包？防外洩，警局要警刪除家中資料」
3. 聯合報 97 年 12 月 25 日報導「冒稱反詐專員 趁機套個資」
4. 華視 97 年 11 月 17 日報導「某市政府網站擺烏龍，民眾個資外洩」
5.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97 年 12 月「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宣導彙編第六輯」

(作者任職於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